

信阳市财政局 文件

信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

信财指〔2019〕131号

关于下达贫困县率先脱贫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

罗山县、息县、光山县、商城县财政局、扶贫办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扶贫开发办公室《关于下达贫困县率先脱贫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农〔2019〕4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我市贫困县率先脱贫省级财政奖励资金2400万元，其中：息县、罗山县、光山县、商城县各600万元。

奖励资金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范围，由县级政府按照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相关政策要求，统筹用于巩固脱贫成果。各县区要做好资金与项目对接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，切实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。

此资金列入“21305 扶贫”对应的项级科目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。



信阳市财政局



信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9年6月14日